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6920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非訟代理人　尹耀萱
債　務　人　律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正傑
債　務　人　張智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張智魁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參萬零參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按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律鼎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翁正傑之住所設於戶政事務所，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質此，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律鼎股份有限公司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依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明文規定，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一項規定此部分予以駁回。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